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08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周煥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廖偉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伍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之約定，被告不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致涉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4日經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每

月為一期，依約定利率，按年金法每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還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於115年3月4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計息本金	利 息		違約金	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35萬5,338元	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6.58%	115年4月5日起至115年10月4日止	0.658%
			115年10月5日起至116年1月4日止	1.316%